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1-4 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授課節數	聘期
閩南語本土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每週 4-9 節	114 學年開學日起聘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兼課節數得依學校實際排課彈性調整授課節數)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原則自 114 學年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1、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3、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以上證書均須在「**有效期限內**」，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資料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本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教育部檢核認證「本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本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資格證明文件(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4、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客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請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66號) 03-3205681 # 710 #7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4年7月22日至114年7月28日24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163.30.83.109/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	第1招 114年7月28日 第2招 114年7月29日 第3招 114年7月30日 第4招 114年7月31日 報名時間為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連絡電話：03-3205681#710#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第1招 114年7月28日 第2招 114年7月29日 第3招 114年7月30日 第4招 114年7月31日 考試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5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時10分開始	
成績公告 日期	第1招 114年7月28日 第2招 114年7月29日 第3招 114年7月30日 第4招 114年7月31日 當日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下次甄選，依此原則 類推。
成績複查 時間	第1招 114年7月29日 第2招 114年7月30日 第3招 114年7月31日 第4招 114年8月1日 當日10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1招 114年7月29日 第2招 114年7月30日 第3招 114年7月31日 第4招 114年8月1日 正取人員：依各次報到日10-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下次甄選，依此原則 類推。
繳交體檢 表、	錄取人員須於錄取後開學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	

事項	備註
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nkjh.tyc.edu.tw/drupal/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7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範圍自選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3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綱(12 年國教)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70%)+口試(3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原則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二、臺灣手語。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五、藝術。

六、綜合活動。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第 3 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4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5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 16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 18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閩南語本土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機		

學 歷						
-----	--	--	--	--	--	--

教師證	☐ 無 ☐ 有，科目 _____， 年 月 日 證號 _____					
-----	--	--	--	--	--	--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 訖 年 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人優異表現			
--------	--	--	--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績表現	參加比賽日期	證明文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切結書

一、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切結書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 繳報名表 (正本)	2. 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 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 驗退伍令 (交影本)	5. 資格證明文件 (交影本)	6. 甄試證號碼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科 _____ 第 _____ 號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